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05号

罪犯郑陈林，男，1982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职业。2009年10月9日因吸毒被屏南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13日并处罚款2000元。2012年7月2日因吸毒被广东省陆丰市公安局处以强制戒毒二年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4日作出（2014）宁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陈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00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0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97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。无期徒刑起刑日期2016年9月26日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更170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（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42年7月28日止）；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2月24日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9日起至2041年11月2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0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140分，合计获考核积分3440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，获考核积分2679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8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2290元，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6840元。通过监狱转账代扣缴纳人民币315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8531.0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4.1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.17元。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3日出具的（2022）闽09执72号函载明：终结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陈林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陈林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